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时间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 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岑建江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需要增补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健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宁波永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公司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2 号)(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并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前作出回复并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会同律师和年审会计师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仍需对相应资料作进一步梳理,其回复也需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长诚”)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日上集团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折边加强轮辋的滚型模具	ZL 2019 2 0897462.6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2	一种立式轮辋扩张模具	ZL 2019 2 0898263.7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厦门新长诚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 H 型钢腹板坡口加工装置	ZL2019 2 0780909.1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2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 H 型钢焊接胎架	ZL2019 2 0780229.X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3	一种十字转箱型柱结构	ZL 2019 2 0780266.0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4	一种大跨度高截面钢桁架	ZL 2019 2 0780230.2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以上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展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庄展诺	是	62,969,991	2019 年 3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庄小红	是	185,157,928	26.81%	62,000,000	33.48%	8.98%
庄展诺	是	73,009,350	10.57%	62,969,991	86.25%	9.22%
邓会生	是	4,309,714	0.62%	-	-	-
合计		262,476,992	38.00%	124,969,991	47.61%	18.2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庄展诺先生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27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发拉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比投资”)退出并解散广东加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简称“加康医疗”),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号)。截止目前,加康医疗的解散、清算等相关后续事项已办理完毕,债权债务已理清。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加康医疗已完成全部清算注销事宜。拉比投资已收回 2,439,564.15 元现金投资额。退出并解散注销加康医疗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规划调整需要,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以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9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047,900 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由 615,885,443 元人民币(已扣除公告但尚未办理减资手续的 622,85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减少至 611,837,543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50-17:00 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主题为“心系股东 共克时艰——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高俊艳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黔山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4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4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转让方”或“甲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73%减少至 21.73%。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的通知,科华伟业与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分别签署了《股份协议转让书》,科华伟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151,0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分别协议转让给北京龙晟 13,575,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上海庞增 13,575,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交易以(股份协议转让书)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7.87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85,188,798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科华伟业	是	86,143,249	31.73%	58,992,225	21.73%
陈成辉	是	46,307,720	17.06%	46,307,720	17.06%
合计	——	132,450,969	48.78%	105,299,945	38.78%

(注:陈成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华伟业的控股股东,与科华伟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67994 9

4、注册资本:2,337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3

7、成立日期:2005-03-01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咨询。

(二)受让方北京龙晟基本情况

北京龙晟与科华伟业签署了《股份协议转让书》,科华伟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75,5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协议转让给北京龙晟。北京龙晟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名称: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人:滕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NG525R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1931 室

7、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北京龙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总股本的 5.00%,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龙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受让方上海庞增基本情况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庞增添益 3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益 3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添益 3 号基金与科华伟业签署了《股份协议转让书》,科华伟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75,5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协议转让给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添益 3 号基金。上海庞增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名称: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504803 1

4、出资数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6983 室

7、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法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添益 3 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总股本的 5.00%。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庞增及其管理的庞增添益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股份协议转让书主要内容

(一)科华伟业与北京龙晟签署的《股份协议转让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协议转让书》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科华恒盛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3,575,5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7.87】元/股(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594,399】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给予甲方人民币【242,594,399】元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的四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协议转让。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的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本协议生效

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产生法律效力。

(二)科华伟业与上海庞增签署的《股份协议转让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庞增添益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添益 3 号基金与甲方签署本协议。)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协议转让书》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科华恒盛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3,575,5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7.87】元/股(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594,399】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添益 3 号基金需支付给予甲方人民币【242,594,399】元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的四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协议转让。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的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本协议生效

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产生法律效力。

五、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科华伟业曾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科华伟业曾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科华伟业和陈成辉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北京龙晟及上海庞增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科华伟业与北京龙晟及上海庞增分别签署的《股份协议转让书》;

(二)科华伟业、北京龙晟及上海庞增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